

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8号



防伪条形码:



防伪编号: 05712018020000010176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8)7-8号

委托单位名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佛山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8-01-25

报备时间: 2018-03-03 08:52

签名注册会计师: 齐晓丽

汪文龙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潮商务大厦

电子邮件: raoibjund@pccpa.cn

事务所网址: www.pccpa.cn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83063583、83063578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dicpa.org.cn>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第 3—4 页

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7-8号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蒙娜丽莎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蒙娜丽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蒙娜丽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蒙娜丽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蒙娜丽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齐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文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0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43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29元，共计募集资金123,376.4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596,558.9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3,168,141.04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06,999.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4,061,141.9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102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超大规模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30,510.38	160600313230001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28,778.72	170605313230001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18,405.78	2017-440605-30-03-001142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9,970.38	16,961.09	2017-440605-30-03-001144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10,342.60	2015-440605-52-03-01140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5,814.28	160605313230001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1,593.26	
合 计	163,822.14	112,406.1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1,44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超大规格陶瓷薄板及陶瓷薄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0,510.38	5,891.55		5,891.55	19.31%
总部生产基地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8,778.72	4,828.48		4,828.48	16.78%
陶瓷薄板复合部件产业化项目	18,405.78	44.52		44.52	0.24%
工业大楼建设项目	29,970.38	428.64		428.64	1.43%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10,342.60	94.25		94.25	0.9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814.28	153.38		153.38	2.6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运营资金	40,000.00				
合 计	163,822.14	11,440.82		11,440.82	6.98%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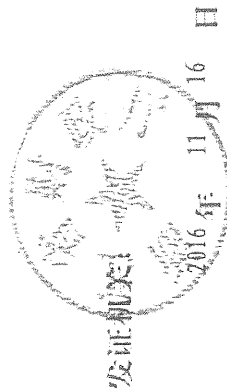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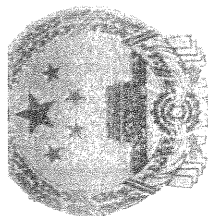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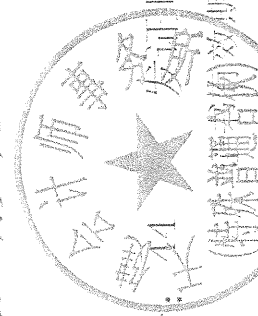
仅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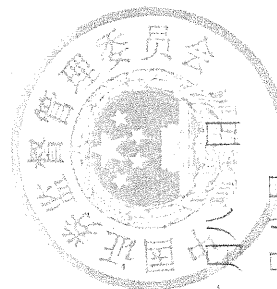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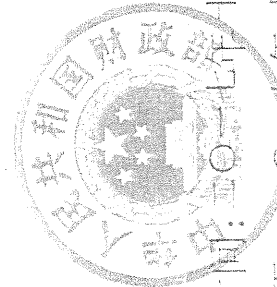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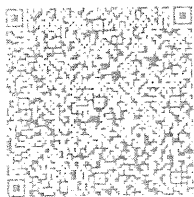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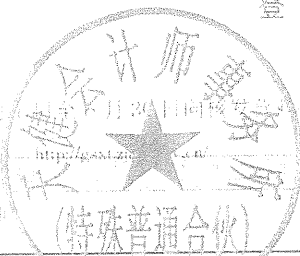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预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3日

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本所

证书编号: 33000001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齐晓丽
Full name: QI Xiaoli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11-16
Date of birth: 1978-11-16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Tianjia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12931197811150088
Identity card No.: 11293119781115008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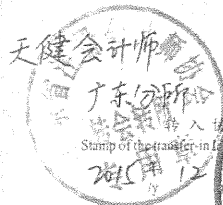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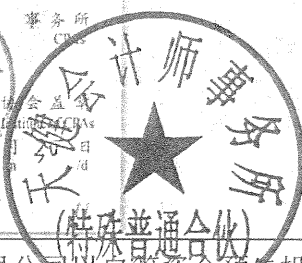
齐晓丽(33000001009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7) 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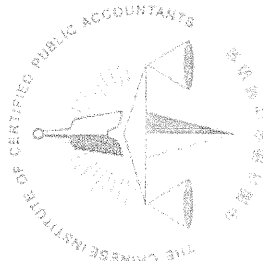
330000010090



事务所
CPAs:



仅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齐晓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齐晓丽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姓名 汪文龙

Full name 汪 男

Sex 男 1988-07-04

Date of birth 1988-07-04

工作单位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place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17198807041270

Identity card No. 420117198807041270



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600901023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仅为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汪文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汪文龙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